

法庭笔记

情路曲折要防“坑”



拍案惊奇

爱情本是人间美景,但稍有不慎,就

会备受其扰,甚至惹上官司。这里介绍3个相关案例,给大家提个醒。



■陈凤翔/绘图

裸聊诱惑

●女网友套路深,一段视频使当事人破财。

去年2月,张先生在某聊天软件上结识了女网友李某,两人在语音聊天过程中相谈甚欢。不久,李某提出要与张先生通过视频做更进一步交流,后者欣然应允。过了一段时间,李某声称为了增加趣味和刺激,发给张先生一个文件安装包和安装密码,让其下载。张先生没有防范,马上点击安装。

很快,李某给张先生发来一段“自己的”裸露视频,并要求张先生同样“坦诚相见”,张先生迷迷糊糊就答应了。没想到两分钟后,李某突然关闭了视频,张先生的噩梦就此开始。李某威胁张先生,如果要删除他的不雅视频,就要转账5900元,不然就把视频发送给张先生的亲朋好友。

其实,这是李某设的局。通过向张先生发送录制好的裸露视频,引诱张先生拍下裸露视频,趁机截取其头像和视频;又通过文件包,为其手机植入木马病毒,获取其通讯录,最后以此进行敲诈。受骗的张先生表示没钱支付,李某就引导他通过网贷转账支付了5900元。不久后,李某又一次以此进行威胁,张先生无奈再次申请网络贷款,又向对方转账12000元。怎料对方收到款项后,又声称要36000元才能删除视频。张先生无奈之下报警处理。

在李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后,公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对其提起公诉。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自愿认罪认罚,并向张先生退赔了17900元。

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结果:以敲诈勒索罪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说法:随着网络的发展,一些犯罪分子步步设局引导被害人,最终达到敲诈被害人钱财的目的。荔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陈枫法官提醒,网络交友真假难辨,网络裸聊更是危害大、花样多、套路深,广大网友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和自身防护意识,要养文明上网、健康交友的生活习惯,不登录、不使用不健康的平台应用,坚决抵制“裸聊”诱惑。 (高京)

新娘失踪

●男子花大价钱娶的娇妻,领证一个月后失踪。

2014年11月,李先生在一场相亲活动中认识了比自己小20岁的小慧,两人一见如故,不久后坠入爱河。2016年1月,李先生向小慧转账80万元,此后就联系不上小慧。李先生还曾因此诉至法院,要求小慧还款,该诉求已得到法院支持,小慧后来归还款项。

李先生本以为两人从此再没交集,怎料,2017年4月,久未露面的小慧突然通过微信主动联系李先生。再次相见,二人重燃热情,李先生当月就飞往小慧家乡与其家人商谈婚事。小慧向李先生表示,父母对她远嫁非常担心。李先生为表诚意,向小慧的家人转账150万元。

不仅如此,李先生还与小慧签订婚前协议,约定:男方婚前购得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某房产为男女双方共同财产;男方名下位于惠州的某房产于婚后赠与女方等。李先生还以小慧的名义为其购买宝马汽车一辆并于5月23日付清该车余款,后李先生于

8月8日以55万余元将该车辆售出。

一天后,两人登记结婚。但好景不长,领证一个月后,双方就发生矛盾,小慧在李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飞回家乡,声称房屋所有权和公司股权等财产的转让为“和好条件”,此后就对李先生不予理会,双方没有再见面。直至2017年8月23日,李先生以小慧涉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,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。2018年1月5日,小慧被公安机关拘留并逮捕。同年9月25日,小慧因存疑不起诉被释放,检察院也作出不起诉决定书。公安机关的侦查材料显示,小慧在婚前婚后一直与多名异性保持情人或情侣关系。

2019年7月,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二人离婚,确认其与小慧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无效,并判令小慧返还其向小慧家人转账支付的150万元款项。而在一审中,李先生撤回了对“婚前财产协议无效”的诉讼请求。

地点: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

结果: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定,准予李先生与小慧解除婚姻关系;小慧向李先生返还150万元;李先生向小慧支付车辆变卖款55万余元。小慧不服,提起上诉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条的规定,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:(二)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。本案中,李先生与小慧婚前虽早在2014年就已相识,但2016年1月双方分手后并无联系且曾发生经

情感挽回

●情感咨询达不到效果,服务费能退吗?

因怀疑丈夫出轨,夫妻感情遭遇危机,小静(化名)在网上找了一家情感咨询公司,希望通过咨询挽回与丈夫的感情。在了解相关服务后,小静与该公司订立了“情感挽回”的服务合同,在小静向该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服务费15000元后,公司就指定了老师,通过组建的微信群为小静提供私人定制的“情感挽回”服务。

初期,小静与丈夫的关系有所改善,公司便提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初步效果已经达到,要求小静支付第二笔服务费15000元。

随后,公司为小静设计了一套话术,建议其多加练习并遵照执行。但事与愿违,此番操作遭到小静丈夫反感,加剧了小静与其丈夫的感情矛盾,最终没能达到恢复正常夫妻相处状态的效果。因此,小静要求公司退还咨询服务费30000元。

地点: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结果:白云法院一审判决:情感咨询公司向小静退还15000元,驳回小静其他诉讼请求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情感咨询服务合同具有人身属性,合同履行的效果也带有一定的主观性,这类经营活动没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可以参照,容易产生纠纷。本案中,情感咨询公司为小静提供了咨询服务,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,初期使小静与其配偶的交流有所增加,履行了一定的合同义务。但是,公司后期没有深入了解小静与其配偶遭遇感情危机的深层次原因,缺乏专业的心理学、社会学分析,提出的建议起到了反效果,也应认定公司的服务在客观上没有达到合同目的。因此,综合考虑合同履行的情况,酌情判令情感咨询公司向小静退还服务费15000元。

(杨喜茵)

纠纷,可见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;婚后两人共同生活时间十分短暂,并无互帮互助、共同经营家庭的客观事实存在,且小慧婚前婚后还与其他异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,没有表现出与李先生长久共同生活的主观意愿,结婚动机不纯,其行为有违婚姻本义。即不论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上判定,还是从婚姻的客观事实上判定,均应认定双方婚后“未共同生活”。故判定小慧所收取的150万元彩礼应予返还。

对于案涉宝马车,虽由李先生出资购买,但因购买行为发生在婚前且以小慧的名义购买,因此,法院认定该车辆为李先生赠与小慧,属于小慧的个人财产。李先生应返还给小慧擅自变卖该车所得的55万余元款项。

(杨喜茵)